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宗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86

電子信箱：wa-01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圖字第1063171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」1份(31713801A00_ATTCH1.odt、317138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「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本年度報名時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研究，提供專業研究成果建議供本府擬訂政策及執行參考，本府訂有旨揭作業要點，其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- 1、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，不限個人或團體。
- 2、不包含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之員工。

（二）旨揭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：

- 1、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。
- 2、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。
- 3、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。



(三)參獎文件：

1、中文報名表1份。

2、研究報告5份：

(1)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至當年度八月底前所發表者。

(2)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（指收錄SCI/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、CIS、JEL、Econlit、ILP及WestLaw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庫索引之期刊）之論文、各大專院校之碩、博士論文、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，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、研究結論與建議，及參考文獻等。

(3)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，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，須製作封面及目錄。

3、報告電子檔1份。

4、同意書1份。

二、為廣徵研究報告參加本年度評獎，敬請協助以公告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式，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、電子治理研究中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

(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決)